

# 采购合同

甲方（使用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FZCG20250049

乙方（供应商）：杭州仲宇智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书号：[2024]83713号

甲方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 ZJ-2432637-04），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 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康复科设备一批	AR2R、PE 系列	详见配置清单	1 批	789500	789500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捌万玖千伍佰元整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及投标现场承诺书。

2、以上合同总价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由乙方办理此项目设备进口手续，包括进口外贸，进口报关，港口清关与接货、提货，办理对外付汇与外管核销手续、设备商检等工作。同时，乙方协助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等事宜。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安装场地，并交使用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后次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品类一原厂保修3年、品类二原厂保修5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瑕疵商品实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外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终身维修，维修仅收配件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贰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部门、技术部门按照标书内容进行货物、技术及商务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第七条 其它约定**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

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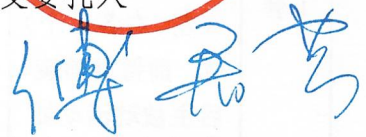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时，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来最后解决争议。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浙江大学医学院  
附属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

税 号：123300004700032571

开户行：建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11135050002247

电 话：0571-87061007

日 期：2025.2.11

乙方（盖章）：杭州仲宇智创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宝龙商

业中心 29 幢 1615 室

税 号：91330114MA8GGXPE7L

开户行：杭州银行天水支行

开户账号：3301041060002442634

电 话：13381871998

日 期：2025.2.11